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30號

抗 告 人 陳致廷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游晨瑋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駁回其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參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為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，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益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、2項規定該第三人得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及其聲請之程式。又為兼顧該第三人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與被告本案訴訟之進行順暢，課予第三人參與程序一定之期限，該條第1項明定須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茲既謂之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則在被告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之案件，因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，原確定判決始失其效力，得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，故而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須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，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始為適法。倘若於法院裁定開始再審前，逕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即非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已敘明：被告游晨瑋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，被告雖對於該案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未經原審為開始再審之裁定，該案仍處於確定之狀態，抗告人陳致廷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具狀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係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

01 所為，因認其聲請為不合法等旨。又原審嗣於114年1月21日
02 以113年度聲再字第521號裁定駁回前開被告之再審聲請，亦
03 有該裁定電腦列印本在卷可查。是原裁定以抗告人上開聲請
04 為不合法，而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徒憑
05 己見，謂其參與乃附隨於被告聲請再審之狀態，為保障第三
06 人之基本權，原審在未經駁回被告之再審聲請確定前，應准
07 許抗告人之參與沒收程序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依
08 首揭說明，其抗告自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2 法官 江翠萍

13 法官 張永宏

14 法官 林庚棟

15 法官 林海祥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邱鈺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